**罪犯张一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3号

　　罪犯张一明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出生，户籍地为福建省龙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11年5月4日因盗窃被行政拘留十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了(2014)漳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一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一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 4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

年五月十三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一明于2013年6月，在漳州市单独或伙同他人贩卖毒品氯胺酮3116.6克，甲基苯丙胺82.71克，甲基苯丙胺片剂0.2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一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98分，合计3413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96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95分（含一次性扣80分1次）。即2019年9月12日，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10分；2020年5月6日，不按规定着装，扣5分；2020年11月4日,因琐事同他犯打架，扣8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7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一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